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92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上午在台州椒江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晖先生主持,并由财务总监王引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施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上述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郑柏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HPPC”)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并间接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瀚晖制药100%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的资产为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49%的股权及其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与HPPC同属一类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0]1468号),瀚晖制药全部权益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8,1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瀚晖制药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009,000.00元。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的全部对价。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2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544,856.15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1,524,156元。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1、种类、面值、转股的上市场地  
本次发行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资产的发行对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公告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公司与HPPC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1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格下发行股份的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  
价格调整方案针对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可调整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整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3,328.26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涨幅达到或超过10%;  
②上证综指卫生行业指数(000027.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发行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8,652.9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13.15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5.调价机制  
可调整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之后,HPPC自触发之日起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公司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通知后须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HPPC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明确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或调整方案生效,公司有权,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作为调整价格日。为免疑义,如在可调整期间内,公司在多次满足前述第(4)点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的,HPPC可以在任意一天“触发条件”满足后通知公司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HPPC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不要求公司对价格调整不影响HPPC在后续在“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自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HPPC通知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审议期间,HPPC不得撤销或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或者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  
6.调价限制  
在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以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仅涉及发行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下调整机制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带来不确定性,便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该价格调整机制已经经本次重组方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有合理性。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经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后方可生效和执行,且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履行前法律程序的过程中履行了回避程序。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或减少,实际执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时导致发行价格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考虑客观、同行行业因素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同时考虑了市场(大盘)或行业(板块)和上市公司自身的股价变动、市净率(或市值溢价)超过上市公司(000001.SH)和上证综指卫生行业指数(000037.HI),前述两个指标任何一个指标的变动均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变动同时满足前述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客观、合理且考虑个股因素,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预防,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因此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④本次交易涉及市场该判例,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预防,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上市公司参与交易与市场的该判例,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各方主要考虑了A股市场整体波动、上市公司自身预期价格波动,以及基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与行业板块、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在市场化原则下,交易各方认为,在标的资产价值一定的前提下,若面临二级市场大跌,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将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进而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调整调价机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股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权利,有利于保护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降低发行价格波动的风险。  
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2,913,867元、54,122,327元及38,891,837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49%的少数股权,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将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5.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请参见完整发行方案。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数量请参见完整发行方案。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5.9、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公告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在此期间,HPPC可根据转股日自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行权日止,在转股期内,随时按照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股份的价格。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转股价格调整及其机制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发行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至经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格下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或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下,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取整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股率,A为配股率,为该股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6.3、转股限制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派现及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告示,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转股期限等规定。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被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4、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5、转股期限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6、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7、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向转股至到期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当期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8、转股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人在任意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计息且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当年计息年度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前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项目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在此期间,HPPC可根据转股日自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行权日止,在转股期内,随时按照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股份的价格。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0、转股价格调整及其机制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发行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至经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格下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或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下,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取整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股率,A为配股率,为该股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6.11、转股限制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派现及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告示,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转股期限等规定。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被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2、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3、转股期限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4、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5、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6、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7、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8、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9、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0、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1、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2、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3、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4、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5、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6、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7、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8、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29、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0、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1、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2、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3、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4、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5、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6、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7、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8、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39、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40、转股限制  
HPPC在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其中:P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HPPC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金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1.指:指年利息总额;  
B:指转股计划在计息年度内(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①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计息且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当年计息年度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前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C的应付项目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在此期间,HPPC可根据转股日自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行权日止,在转股期内,随时按照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股份的价格。  
同意 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国平、陈晓华、李侠回避表决。

2.6.10、转股价格调整及其机制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发行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至经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格下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或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下,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取整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股率,A为配股率,为该股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6.11、转股限制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派现及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告示